

证券代码：835695

证券简称：厚能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史学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095,6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孙鋈因工作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作出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95,6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盛德宇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95,6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907 号”《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批准报出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95,6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95,6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95,6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95,6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95,6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所需，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关联方史学东、王文茹、史磊、王超、秦皇岛市奥极饲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预计拆入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关联方史学东、王文茹、史磊、王超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4,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82,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史学东、史磊、王文茹、王超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95,6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2,175,929.03 元，即为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39,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公司管理层已对业绩亏损原因进行了分析，并提出相应弥补亏损措施。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加强成本控制，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95,6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出具《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95,6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出具《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95,6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周娅辉、赵伟熹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